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小字第891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胡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簽訂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約定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商品，且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萬2,074元，並分期24期，除第1期付款505元外，其餘各期則按月分期付款503元；嗣前揭公司將對被告之價金分期付款債權讓與給原告，但被告之後並未遵期繳納款項，顯已違反該合約書第11條之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故原告依該合約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剩餘分期總價8,048元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然因無證據佐證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則本院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被告之住所現在臺東縣，則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東縣所轄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故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明慧